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施虐者輔導服務

意見書

(2008年6月12日)

本機構歡迎政府過去兩年推出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及即將推出的「反暴力計劃」。現就有關的計劃有以下回應：

1. 就不同類型的施虐者制定合適計劃：

- 1.1 為嚴重個案而被判「禁制騷擾令」、「簽保令」、「感化令」及其他因家暴引出的刑事制令等的個案均需採用強制輔導。為了促使這些犯了嚴重暴力行為的施虐者參予計劃，有關的法例修訂、執法及司法機構的配合是必需的。執法及司法機構還需要在監察、跟進及協調方面，與負責計劃的機構有密切的聯繫，才能有效預防及停止暴力再發生。
- 1.2 為了儘早介入暴力行為以防止暴力升級，政府必需發展及推出多種自願性參予的「施虐者輔導計劃」。這類別的輔導計劃是要讓較輕微的個案可參予由不同機構所提供不同模式的施虐者輔導計劃。這些輔導計劃必需同時配合廣泛宣傳及教育，並透過誇界別的辨識及轉介至提供輔導計劃的機構。政府應資助這些自願性計劃，讓服務能夠有足夠資源推動宣傳、教育及輔導小組。
- 1.3 在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時，如情況適合，可推行平衡小組，讓受害人可以參加，以確保受害人的安全。重點是要加強認識及預防暴力再發生，例如安全管理、兩性平等的教育及輔導，以監察施虐者在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期間，家庭暴力會否再發生。
- 1.4 施虐者導小組可以分兩個階段進行。在完結第一階段後，為加強第一段的效果及確保持續性，應讓參加者於每一至二個月維持一次聚會，此階段應維持一年，相信在第二階段的朋輩可互相提醒。
- 1.5 個案輔導是必需同時配合。

2. 評估成效：

基於每一類別的施虐者輔導計劃是由不同機構負責設計及推行；因此，在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初期，應以探索不同模式、累積經驗及進行成效評估為主，從而找出最適合每一類別的施虐者(包括其嚴重程度、性別、暴力形式、施虐者與受害人關係等)輔導小組模式、目標及內容。

評估方面應包括招募、小組開始前及完結後和中期進度等。評估期亦引伸至最少一年，才可確切掌握是否有重犯的情況；另外，受害人的評估比施虐者更重要，因為其提供的資料相信更為準確。評估重點是包括暴力是否停止、使用暴力的責任、兩性的尊重及衝突處理等在認知、態度及行為方面的轉變作比較；而婚姻關係並不是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內容及評估重點來防止家庭暴力。因為若以改善婚姻關係為重點；那麼，施虐者輔導計劃只會變成婚姻輔導小組，另一方面施虐者亦只會將其暴力行為理解為婚姻不和所引致而推卸使用暴力的責任。

與此同時，將自願性參予及強制性參予輔導的成效作比較，也是不適合，因為兩者的背景、嚴重程度等是不一樣。所以，建議的評估是該在自願性計劃內所有不同模式的小組作成效比較；而強制性參予的也是在這類別內的不同小組模式作比較，才能確切找出適合不同類別的小組輔導模式。基於此，要標準化各類別的施虐者輔導計劃相信還要經過好一段日子。

3. 成立專業委員會，制定統一的評估機制、方法及監察輔導計劃的質素，以增加公眾人士及司法機構對施虐者輔導計劃的信心。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督導主任

郭志英